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C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B(即相對人母親，相對人父母離婚時約定由母親任親權人)過往長期使用毒品，並使相對人接觸，影響其身心發展，相對人家庭原有規劃民國114年1月法定代理人B會搬回嘉義居住，由其負責經濟，相對人之外祖母即關係人C則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。然法定代理人B於113年12月再次涉入毒品案件遭羈押，嗣於114年5月29日具保停止羈押，使原先返家計畫受到影響。經與外祖母溝通，調整家庭計畫為使相對人小妹於114年8月就讀幼兒園，外祖母至就業服務中心媒合就業，同步連結親屬資源介入，評估外祖母之就業、家庭的居住環境、整體生活穩定度尚待觀察，考量相對人年幼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案外祖母之生活穩定度待觀察。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、委託監護人C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相對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堪認

01 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
02 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
03 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連彩婷